

2016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起草涉及发展改革工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同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

（二）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研究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公共部门和社会组织改革的总体思路、方案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经济体制、社会发展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负责自贸试

验区总体工作协调推进;指导推进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四) 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市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需要综合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审批市级建设财力等政府性资金项目;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协调推进实施《招标投标法》。

(五)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编制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综合平衡和协调解决本市信息化发展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的重大问题,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化发展;研究提出产业布局及各类开发园区的设立、调整和产业导向的意见。

(六) 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全社会资金及相关预算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协调指导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融资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订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统筹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本市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市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报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牵头协调推进本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参与研究本市财税政策。

（七）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研究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加强对本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协调指导;推进本市涉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涉外投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本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安排国外贷款建设资金项目;协同推进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八）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本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本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受理价格咨询、申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反价格垄断和反价格欺诈;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提供本市价格公共服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九）研究分析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涉及市、区县“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重要事项,指导区县发展和改革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城镇化发展战略、郊区城镇体系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郊区城镇建设;参与研究本市“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和政策。

（十）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要素市场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协调贸易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本市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负责研究提出重要物资、商品总量平衡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进出口计划。

(十一) 负责规划本市社会应急处置体系中的物资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重要物资、商品和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达的经济动员工作任务。

(十二) 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的发展政策,综合协调与推进社会建设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三) 统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平衡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本市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四) 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本市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与调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源预测预警;综合平衡本市能源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指导、实施能源建设与科技进步,协调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国土资源规划与保护政策,协调推进国土整治;负责岸线资源利用的综合平衡和配置管理、综合协调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和统筹平衡,参与编制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统筹本市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负责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综

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发展机制等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 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本市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跨地区合作的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事项,推进有关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综合调控政策,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八)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 行政单位 3 家, 事业单位 5 家。

2016 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4,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0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 13,723 万元;项目支出 8,3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20,5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规划编制、经济形势分析、项目咨询评估、价格管理、能源管理、资源环境及节能减排管理、自贸试验区及科创中心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2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6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5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201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0,38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773,84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383,1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648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30,060
二、事业收入	23,316,0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48,8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424,228		
收入总计	245,123,404	支出总计	245,123,404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	------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38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34,368	205,434,3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144	2,568,14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42,068	6,442,06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38,524	5,938,524	
收入总计	220,383,104	支出总计	220,383,104	220,383,104	

五、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34,368	122,950,062	82,484,306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5,434,368	122,950,062	82,484,306
201	04	01	行政运行	75,132,088	70,529,768	4,602,32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96,028		53,396,028
201	04	03	机关服务	2,968,748		2,968,748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3,570,853		13,570,853
201	04	08	物价管理	5,956,214		5,956,214
201	04	50	事业运行	52,420,294	52,420,294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90,143		1,990,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144	1,979,424	588,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8,144	1,979,424	588,7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980	1,572,900	471,0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64	406,524	8,6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000		109,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42,068	6,361,068	81,000
210	05		医疗保障	6,361,068	6,361,068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5,072	3,255,072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5,996	3,105,99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000		81,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000		8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8,524	5,938,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8,524	5,938,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38,524	5,938,524	
合计				220,383,104	137,229,078	83,154,026

六、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23,474	91,823,474		
301	01	基本工资	16,410,600	16,410,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2,174,344	52,174,344		
301	03	奖金	982,046	982,046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9,448,484	19,448,4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000	2,8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26,656		35,926,656	
302	01	办公费	3,864,622		3,864,622	
302	02	印刷费	430,362		430,362	
302	03	咨询费	365,000		365,000	
302	04	手续费	11,000		11,000	
302	05	水费	246,873		246,873	
302	06	电费	1,861,772		1,861,772	
302	07	邮电费	1,998,600		1,998,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48,749		2,048,749	
302	11	差旅费	2,399,368		2,399,36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74,552		2,574,552	
302	13	维修（护）费	899,632		899,632	
302	14	租赁费	5,424,277		5,424,277	
302	15	会议费	1,054,800		1,054,800	
302	16	培训费	1,320,727		1,320,72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36,076		636,07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85,000		85,000
302	26	劳务费	162,000		16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18,866		1,018,866
302	29	福利费	1,756,840		1,756,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0,000		1,39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8,800		5,638,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740		738,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7,948	7,917,948	
303	01	离休费	1,918,824	1,918,824	
303	02	退休费	60,600	60,6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938,524	5,938,5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61,000		1,561,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1,000		1,561,000
合计			137,229,078	99,741,422	37,487,656

七、2016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运行费	购置费	
496.4	257.5	175.3	139.0	36.3	63.6

八、2016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6.4万元,包括市发展改革委本部以及下属7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5年预算减少48.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57.5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国际会议、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63.6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65.2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5.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集体调研、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租用费、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6.7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